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玉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倪小东

项目负责人：吴强

填表人：曹锦鑫

建设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55857888

电话： 0551-6288779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88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  
集镇王寨村 6 号

地址： 合肥市九龙路 168 号东湖  
创新中心 1#楼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宠物级饲料油脂 14 万吨/年（其中猪油脂 7 万吨/年、鸡油脂 3.5 万吨/年、鸭油脂 3.5 万吨/年），宠物级饲料蛋白质粉 8 万吨/年（其中猪蛋白粉 4 万吨/年、鸡蛋白粉 2 万吨/年、鸭蛋白粉 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级饲料猪油脂 7 万吨/年，宠物级饲料猪蛋白粉 4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日， 9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凯润生态环境技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8、《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备案表》（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203-341225-04-01-880-604，2022年7月7日），见附件3；</p> <p>9、《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凯润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10、《关于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南环行审[2023]13号，2023年8月14日），见附件2。</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一、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蒸汽冷凝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密闭槽罐车运输至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见附件 1）。废水污染物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相关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验收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5</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相关标准	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0~8.5	/	6.0~8.5	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300	4	悬浮物	350	/	350	5	氨氮	/	30	30	6	总氮	/	40	40	7	总磷	/	4	4	8	动植物油	60	/	6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相关标准	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0~8.5	/	6.0~8.5	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300																																																	
4	悬浮物	350	/	350																																																	
5	氨氮	/	30	30																																																	
6	总氮	/	40	40																																																	
7	总磷	/	4	4																																																	
8	动植物油	60	/	60																																																	
<p>二、废气</p> <p>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p>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DA002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DA003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p>三、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p>															
<p>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 (厂界)</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1 类 (敏感点后张庄)</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60	50	1 类 (敏感点后张庄)	55	4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60	50													
1 类 (敏感点后张庄)	55	45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496t/a，NH <sub>3</sub> -N：0.2496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 <sub>2</sub> ，5.522t/a，NO <sub>x</sub> ，2.367t/a，颗粒物，0.823t/a。按环评要求，阜阳市为不达标区，需执行“倍量替代”。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背景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一农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 6 号的厂址进行新建“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规划用地约 1676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00 平方米，其中建设综合办公楼 1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7700 平方米；配建消防、水电管网基础设施；购置破碎机、刮机提升机、熔炼机、油渣分离器、粉碎包装系统、卧式离心机等设备，新建 1 条动物油脂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热、道路、绿化以及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

本次针对“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1#厂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1#厂房内）、危废暂存间（1#厂房内）、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处理设施。2#厂房及相关建设情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宠物级饲料猪油脂 7 万吨/年，宠物级饲料猪蛋白粉 4 万吨/年

2023 年 7 月 7 日，建设项目在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41225-04-01-880-604。

2023 年 8 月，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凯润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14 日，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南环行审[2023]1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 年 4 月 8 日，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1225MA8NRPN63P001Q，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见附件 4）。

2024 年 4 月 26 日，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3 月项目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对“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查看，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阜阳润德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 6 号。项目东、西、北侧均为空地，南侧厂界外 8m 为后张庄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周围四至关系见图 2.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3。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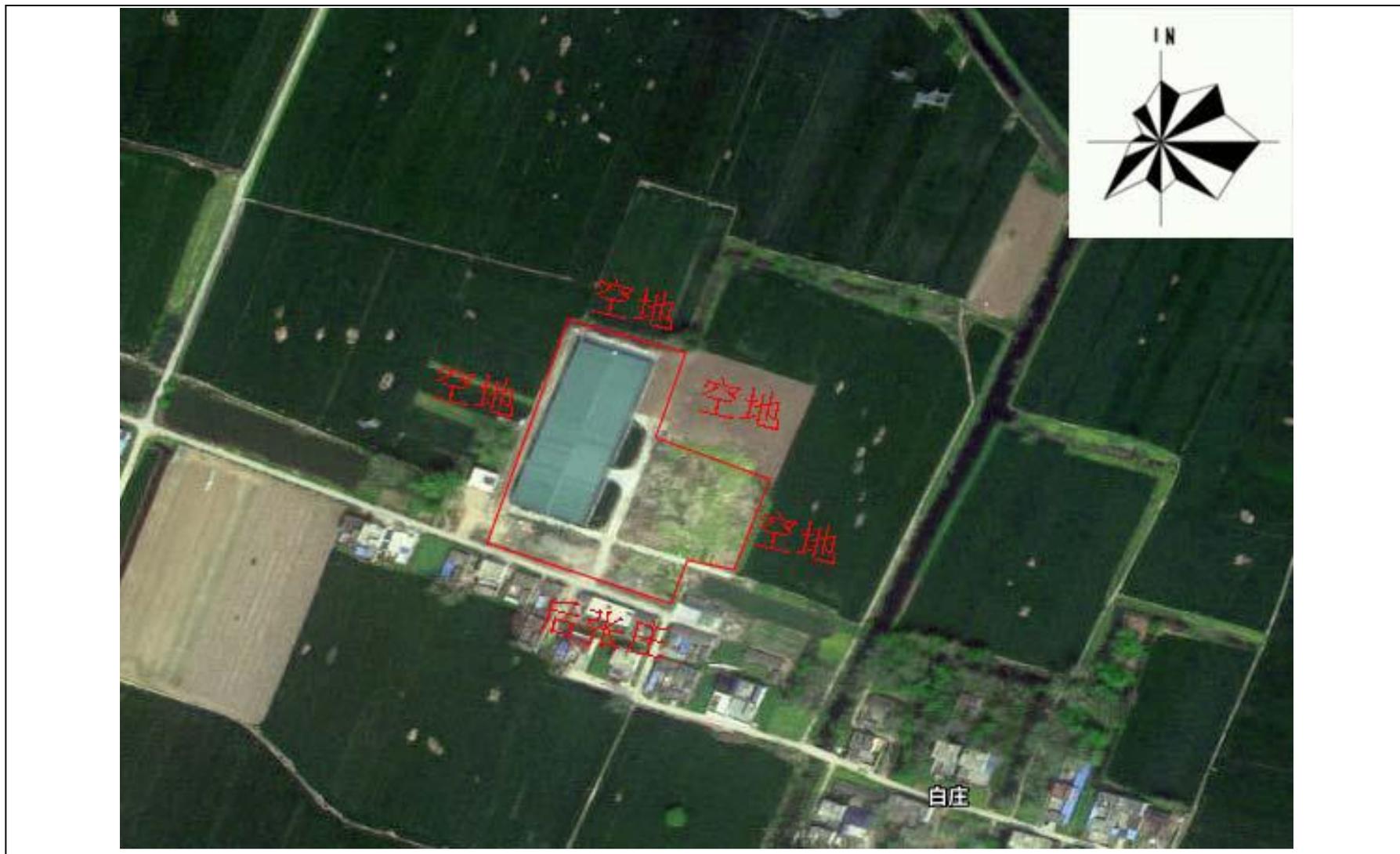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周围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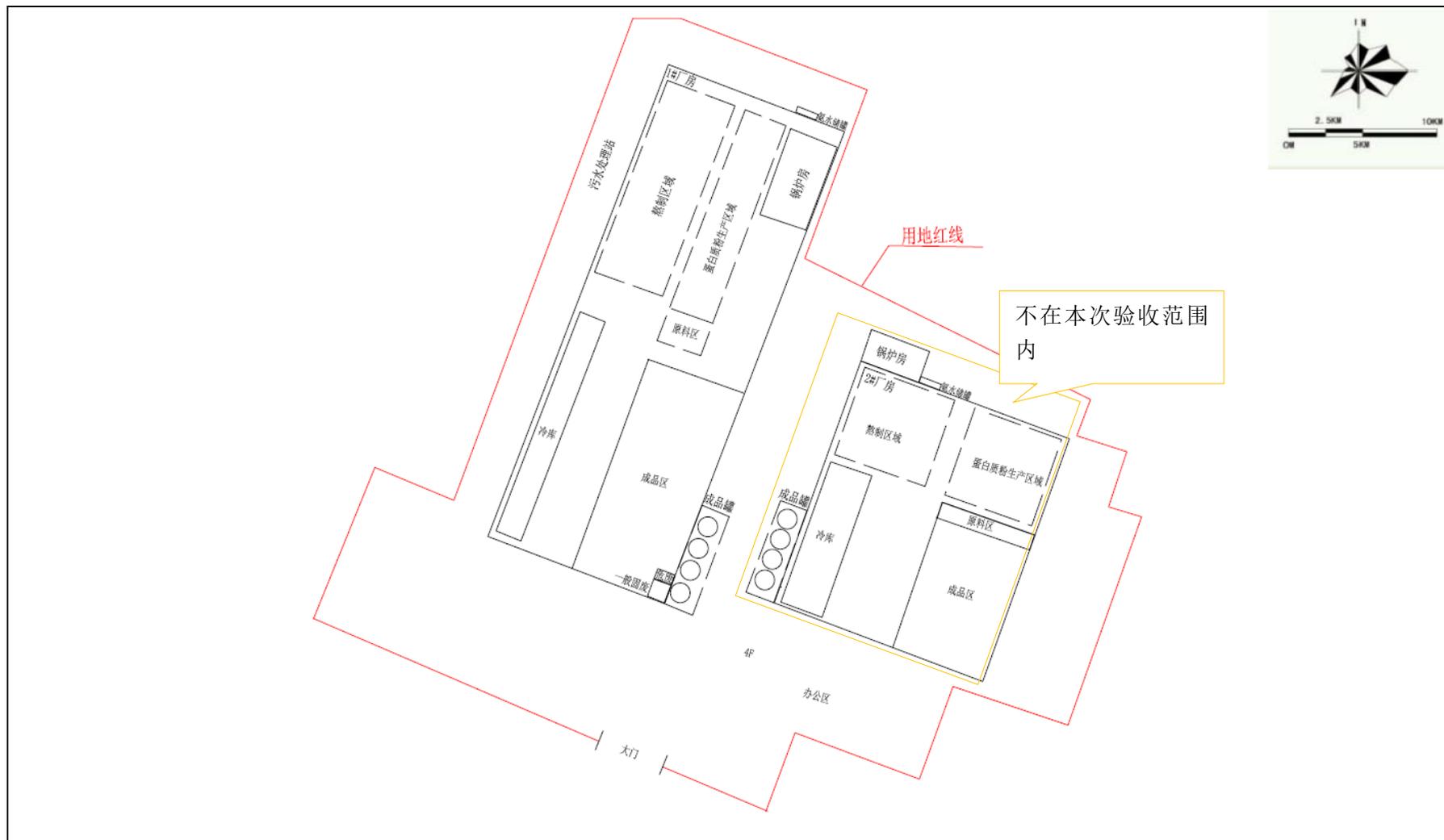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综合办公楼 1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7700 平方米；配建消防、水电管网基础设施；购置破碎机、刮机提升机、熔炼机、油渣分离器、粉碎包装系统、卧式离心机等设备，新建 1 条动物油脂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热、道路、绿化以及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高 9 米，钢混结构，设置宠物饲料级油脂加工区 700 平方米、宠物饲料级蛋白质粉生产区 500 平方米。新建 1 条猪动物油脂生产线，用于猪脂肪肉加工。副产物瓦片饼进一步加工破碎，粉碎，年产宠物饲料级动物油脂 7 万 t/a、宠物饲料级猪蛋白质粉 4 万吨。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高 9 米，钢混结构，设置宠物饲料级油脂加工区 700 平方米、宠物饲料级蛋白质粉生产区 500 平方米。新建 1 条猪动物油脂生产线，用于猪脂肪肉加工。副产物瓦片饼进一步加工破碎，粉碎，年产宠物饲料级动物油脂 7 万 t/a、宠物饲料级猪蛋白质粉 4 万吨。	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高 9 米，钢混结构，设置宠物饲料级油脂加工区 420 平方米、宠物饲料级蛋白质粉生产区 400 平方米。新建 1 条鸡/鸭动物油脂生产线（共用一条），用于鸡/鸭脂肪肉加工。副产物瓦片饼进一步加工破碎，粉碎，年产宠物饲料级鸡/鸭动物油脂 7 万吨，宠物饲料级鸡鸭蛋白质粉 4 万吨。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 2-3F，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	办公楼 2-3F，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食堂 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一致
	宿舍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厂房设置瓦片饼暂存区 100 平方米、2#厂房设置瓦片饼暂存区 850 平方米。	1#厂房设置瓦片饼暂存区 100 平方米、2#厂房未建设	一致，2#厂房未建设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1#厂房设置宠物级饲料蛋白质粉成品暂存区 70 平方米，2#厂房设置宠物级饲料蛋白质粉成品暂存区 440 平方米。	1#厂房设置宠物级饲料蛋白质粉成品暂存区 70 平方米，2#厂房未建设	一致，2#厂房未建设

	冷却	1#厂房设置 300 平方米冷库，有效容积 500 吨，用于猪脂肪肉临时存储；2#厂房设置 300 平方米冷库，有效容积 500 吨，用于鸡鸭脂肪肉临时存储。制冷剂为 R134a。	1#厂房设置 300 平方米冷库，有效容积 500 吨，用于猪脂肪肉临时存储；2#厂房未建设	一致，2#厂房未建设
	油脂储罐	厂区设置 6 个规格为 φ7.6 米×9 米的储罐和 2 个规格为 φ3.8 米×6 米的储罐，用于储存成品油脂，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0 吨。	厂区设置 3 个规格为内径 7.2 米×7.5 米的储罐，用于储存成品油脂，最大储存量约 1000t	储罐数量和规格减少，能满足本阶段储存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柴集镇供电电网供给	用电由柴集镇供电电网供给	一致
	供热	1#厂房新建 1 台 6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用于 1#厂房供热；2#厂房新建 1 台 360 万大卡导热油炉，用于 2#厂房供热。导热油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1#厂房新建 1 台 6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和 1 台 360 万大卡导热油炉，取消 2#厂房锅炉房建设，导热油炉合并建设于 1#厂房，导热油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导热油炉合并建设于 1#厂房内
	给水	用水由柴集镇市政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用水由柴集镇市政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TW001）处理达到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TW001）处理达到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食堂仅用餐，无热加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车间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采用 1 套“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油烟采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瓦片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	1#车间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 1 套“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油烟采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度 40m 改为 35m，废气处理工艺由“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改为“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改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封闭, 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 依托 1#车间“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 (DA002) 排放。瓦片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封闭, 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 依托 1#车间“二级碱液喷淋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为 45m, 废气处理工艺改为“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车间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采用 1 套“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TA005) 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油烟采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 榨油、二次榨油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 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局部密闭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 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瓦片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 (TA007-TA008) 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2#厂房未建设, 取消 2#厂房锅炉房建设, 2#厂房锅炉建设在 1#厂房锅炉房内	导热油炉合并建设在 1#厂房内, 委托 1#厂房内的废气治理设施, 2#厂房未建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仅用餐, 不涉及热加工	食堂仅用餐, 不涉及热加工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 汇同蒸汽冷凝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TW001) 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 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20 立方米/天。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 蒸汽冷凝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TW001) 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 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20 立方米/天。	食堂仅用餐, 无热加工,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选购低噪声设备,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50 平方米	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50 平方米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暂存间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p> <p>(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p> <p>(5) 1#厂房罐区和2#厂房罐区分别设置围堰，单个围堰高度1.5m，围堰有效容积约为330立方米；氨水储罐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1.5立方米。</p> <p>(6) 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暂存间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p> <p>(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p> <p>(5) 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6m，围堰有效容积约为206立方米，不使用氨水。</p> <p>(6)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油脂储罐区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7)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41225-2024-047-L）。</p>	<p>取消氨水储罐建设，本阶段围堰高度 0.6m，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206 立方米，满足本阶段需求</p>

## 2.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合计	去向	储存位置	备注
一	成品						
1	宠物级饲料猪油脂	7 万 t/a	7 万 t/a	7 万 t/a	外售	油脂储罐	本次验收
2	宠物级饲料鸡油脂	3.5 万 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宠物级饲料鸭油脂	3.5 万 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宠物级饲料猪蛋白质粉	4 万 t/a	4 万 t/a	8 万 t/a	外售	成品堆放区	本次验收
5	宠物级饲料鸡蛋白质粉	2 万 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宠物级饲料鸭蛋白质粉	2 万 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	副产物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猪瓦片饼	28304.392t/a	28304.392t/a	28304.392t/a	用于蛋白质粉生产	原料区	本次验收
2	鸡瓦片饼	8304.196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鸭瓦片饼	8304.196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猪脂肪肉	固态	116667	120000	500	冷库	/
2	鸡脂肪肉	固态	58335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鸭脂肪肉	固态	58335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猪瓦片饼	固态	40000.392	40000	40	原料区	/
5	鸡瓦片饼	固态	20000.19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鸭瓦片饼	固态	20000.19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氨水 (20%)	液态	3	0	0	/	/
8	尿素	固态	0	2	0.1	/	/
9	PAC	固态	/	18	2	污水处理站	/
10	PAM	固态	/	2.4	0.1		/
能源消耗							
1	电	/	400 万	450 万	/	/	/
2	新鲜水	液态	2149.38	2145.78	/	/	/
3	生物质颗粒	固态	7734	7800	300t	锅炉房	/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柴集镇乡镇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厂区周边沟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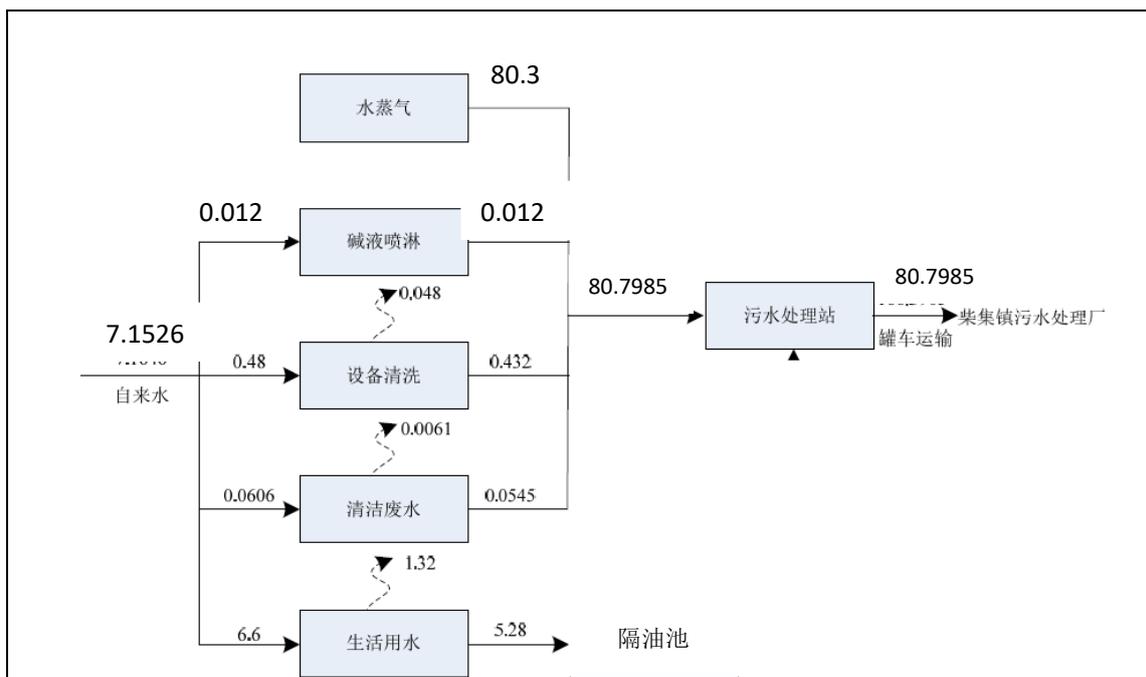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6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表 2.6-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最大产能	使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动物油脂主要生产设备							
1	上料机	SMS20	台	2	2	10t/h	上料
2	破碎机	30XW0312	台	4	3	10t/h	原料和瓦片饼破碎
3	预热机	NT50M CDS-10	台	2	1	10t/h	预热
4	熔炼机	NT50X CDS-10	台	2	1	10t/h	熬制
5	油渣分离器	FQG273	台	2	2	10t/h	固液分离
6	油渣罐	30M3	台	2	1	/	油渣暂存
7	毛油罐	30M3	台	4	2	/	毛油暂存
8	榨油机	JDG-2	台	4	4	10t/h	榨油
9	过滤机	ZX-5	台	4	2	10t/h	过滤
10	冷却器	LRCM-H-125C2	台	4	2	10t/h	成品油冷却
蛋白粉主要生产设备							
1	粉碎机	NUK-HP3 20	台	4	0	6t/h	破碎、粉碎

2	灭菌罐	30M3	台	2	0	/	加热灭菌
3	包装机	SS2500	台	2	0	6t/h	包装
供热工程							
1	导热油炉	600万大卡	台	1	1	/	厂房供热
2	导热油炉	360万大卡	台	1	1	/	厂房供热
3	冷库	300m <sup>2</sup>	座	2	2	有效容积500t	原料存储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站	220m <sup>3</sup> /d	座	1	1	/	污水处理
2	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装置	/	套	2	1	/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工艺调整为“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
3	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2	1	/	水蒸气、恶臭、油烟处理，工艺调整为“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4	脉冲除尘器	/	台	4	1	/	破碎粉尘处理
5	氨水储罐	1t	个	2	0	/	脱硝还原剂

###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22 人，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7200h。

###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③预热：破碎后的脂肪肉进入预热机预热，预热温度为 60℃，预时间热 0.5h。预热的目的是使原料化冻，利用导热油加热搅拌达到适合机械泵能够输送的固液混合状态，减少机械泵的输送阻力，以达到管道式输送的工艺要求。该工序产生水蒸气 G2 和恶臭气体 G3。

④熬制：将预热机内经预热成固液混合状态后的螺旋输送至熔炼机进行熬制，采用导热油加热 120~150℃，熬制时间 2h-3h，产生油脂和肉渣的混合物。油烟烟点为 190 度，本项目熬制工序温度为 120~150℃，熬制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熬制过程打开真空泵使熔炼机内形成负压，同时不断抽出物料中的水蒸气 G2、恶臭气体 G3、油烟 G4。

⑤油渣分离：熬制完成后，打开熔炼机高温球阀，油渣通过刮板进入油渣罐，油脂通过导流槽进入毛油罐。

⑥过滤、榨油：毛油进入过滤机进行油渣分离，过滤后作为成品油进入成品油罐。油渣经进入榨油机进行余油压榨，榨油温度为 90℃，榨油后的余油回流至过滤机。油渣堆积成为瓦片饼。油工序产生水蒸气 G2、恶臭气体 G3。

⑦破碎、二次榨油：为了进一步分离出油渣中的油脂，瓦片饼经破碎机破碎、二次榨油。榨油温度为 90℃，榨油后的压榨油回流至毛油罐，油渣堆积成为瓦片饼。一次榨油后瓦片饼含油脂量较高，破碎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不进行量化分析。二次榨油工序产生水蒸气 G2、恶臭气体 G3。

⑧投料、破碎：二次榨油之后的瓦片饼和外购瓦片饼人工投料致破碎机进行破碎，增加原料表面积，提高灭菌效率。因二次榨油后瓦片饼中油脂和水分含量较少，在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5。

⑨高温灭菌：二次榨油后瓦片饼和外购瓦片饼暂存期间会滋生细菌，破碎后进入灭菌罐进行高温灭菌，灭菌温度为 90℃。该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 G2 和恶臭气体 G3。

⑩粉碎：灭菌后的油渣进一步粉碎成产品蛋白质粉，成品蛋白质粉经包装机进入吨包内待售。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5。蛋白质粉中水分含量≤10%，油脂含量约 5%。

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1 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	------	------	------	----

别				
废气	导热油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燃烧烟气经管道直接收集。1#车间生物质颗粒专用导热油炉采用 1 套“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热、熬制、榨油、二次榨油、高温灭菌	油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车间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油烟采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依托 1#车间“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	
	蛋白质粉生产瓦片饼破碎、粉碎	粉尘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A2/O+沉淀）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能力 220t/d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治理	油泥、污泥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熬制 设备维修	废导热油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无	/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辅料中尿素代替氨水用于脱硝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DA001 废气处理工艺由“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改为“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DA002 废气处理工艺由“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	非重大变动

			附装置”改为“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非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DA001 排气筒高度 40m 改为 35m，导热油炉规格为 6t/h，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要求	非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蒸汽冷凝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TN、TP、动植物油，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调节+水解酸化+A/O+沉淀”处理后排入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熬制工序油烟；预热、熬制、榨油、二次榨油、高温灭菌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蛋白质粉生产瓦片饼破碎、粉碎粉尘（颗粒物）。

燃烧烟气经管道直接收集。1#车间生物质颗粒专用导热油炉采用 1 套“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1#车间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油烟采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依托 1#车间“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

蛋白质粉生产瓦片饼破碎、粉碎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1（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DA002（二级碱喷淋+活性炭）



DA001（SCR 装置）



DA002（油烟净化器）



DA003（除尘器）



采样平台

###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机、破碎机、榨油机、破碎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油泥、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面积为 50m<sup>2</sup>；炉渣、脉冲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油泥、污泥由阜阳市福裕钓饵加工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面积为 10m<sup>2</sup>，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8-2025.8）。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10 (4 年一次更换量)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	
4	炉渣	一般固废	100	外售有机肥厂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	收集外售
6	油泥、污泥	一般固废	50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	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一般（调整）[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如下。

表 3.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一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责任人
个人防护物资	雨靴	10 双	车间、仓库	刘光明 18955859333
	斧头	4 把	车间、办公楼	
	安全帽	30 个	车间、办公楼、仓库	
	防护衣	2 套	车间	
	应急照明灯	32 个	办公楼内	
	消防通道指示牌	24 个	办公楼内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20 个	生产车间、仓库、厂区	
	微型消防站	2 个	生产车间	
	消防沙	5 吨	厂区	
	消防水带	200 米	仓库	
医疗物资	口罩	50 个	仓库	
	酒精	1L	仓库	
	绷带	5 卷	仓库	

####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废气、废水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库房。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DA001 排放口标牌



DA003 排放口标牌



DA002 排放口标牌



DW001 排放口标牌



采样平台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 3.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7 月 29 日完成重新申请。

#### (1)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正式生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及时填报数据，上报执行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手工	1 次/月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半年
	粉磨废气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总大肠菌群	手工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环境敏感点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手工	1 次/季度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2-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车间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采用 1 套“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采用 1 套“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TA005)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车间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采用 1 套“+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取消 2#车间导热油炉间建设,导热油炉合并建设在 1#车间内,依托 1#车间导热油炉的废气治理设施
	预热、熬制、加热灭菌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油烟,预加热、熬制、加热灭菌、瓦片饼投料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	油烟、氨、硫化氢	1#车间预热、熬制、高温灭菌水蒸气、恶臭气体、熬制油烟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水蒸气、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油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封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依托 1#车间“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车间预热、熬制、高温灭菌水蒸气、恶臭气体、熬制油烟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水蒸	1#车间预热、熬制、高温灭菌水蒸气、恶臭气体、熬制油烟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水蒸气、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封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依托 1#车间“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车间暂未建设

			气、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	
大气环境	瓦片饼破碎、粉碎	颗粒物	1#车间油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车间油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7-TA008）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车间油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车间暂未建设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食堂无热加工，仅员工用餐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喷洒除臭剂等	加强废气收集，喷洒除臭剂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A/O+沉淀）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农田灌溉，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A/O+沉淀）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委托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降噪设备安装、墙体隔音等措施	通过降噪设备安装、墙体隔音等措施
	南侧环境敏感点（后张庄）	噪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50 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50 平方米）。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			分区防渗：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

<p>措施</p>	<p>(1) 危废暂存间、氨水储罐、污水处理站、油脂储罐区设置重点防渗区，氨水储罐、油罐罐区四周设置围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渗透系数 <math>\leq 10^{-7}cm/s</math>)，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p> <p>(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ath>\geq 1.5m</math>，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7}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3)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p>	<p>防渗区。</p> <p>(1) 危废暂存间、氨水储罐、污水处理站、油脂储罐区设置重点防渗区，氨水储罐、油罐罐区四周设置围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渗透系数 <math>\leq 10^{-7}cm/s</math>)，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p> <p>(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ath>\geq 1.5m</math>，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7}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3)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暂存间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p> <p>(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p> <p>(5) 废水外运：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确保储存容器的密封性能良好；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尽可能缩短垃圾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尽可能避免在进厂道路两旁新建办公、居住等敏感场所；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p> <p>(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暂存间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p> <p>(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p> <p>(5) 废水外运：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确保储存容器的密封性能良好；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尽可能缩短垃圾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尽可能避免在进厂道路两旁新建办公、居住等敏感场所；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p>

		<p>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p> <p>(6)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41225-2024-047-L）</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特别是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来的《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办公会议研究，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柴集镇王寨村 6 号，用地面积为 16764.3m<sup>2</sup>，总投资 2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条动物脂肪肉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宠物级饲料油脂 14 万吨、宠物级饲料蛋白质粉 8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2、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运营期厂区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再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密闭槽罐车送至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委托其进行处理。建立废水管理台账，废水运输车辆应按设计路线行驶，并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导热油炉使用符合要求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

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冷库制冷剂不得使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物质。

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的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榨油、二次榨油工艺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的油渣分离工艺废气，汇合进入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瓦片饼破碎、粉碎工艺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导热油炉燃烧工艺废气通过集气设备收集至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规范设置标识牌，分类进行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做好日常安全和环境管理，安装的环保设施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规范设置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

7、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

8、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安全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Y-705	FYRD/SBF55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YRD/SBF14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YRD/SBF08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YRD/SBF09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YRD/SBF10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YRD/SBF11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YRD/SBF30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YRD/SBF18

9	声校准器	AWA6021	FYRD/SBF19
10	电子天平	AG65	FYRD/SBA21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YRD/SBA25
12	电子天平	FA2004B	FYRD/SBA20
13	生化培养箱	SHP160	FYRD/SBC03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FYRD/SBC10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FYRD/SBB01
1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FYRD/SBB02
1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WST/CY228
1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WST/CY254
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WST/SY008
2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值(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L/min)	偏差(%)	偏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8.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YRD/SB F08	TSP 气路	100.0	100.6	+0.6	±2	是
		FYRD/SB F09	TSP 气路	100.0	100.3	+0.3	±2	是
		FYRD/SB F10	TSP 气路	100.0	99.8	-0.2	±2	是
		FYRD/SB F11	TSP 气路	100.0	99.5	-0.5	±2	是
2024.08.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YRD/SB F08	TSP 气路	100.0	100.8	+0.8	±2	是
		FYRD/SB F09	TSP 气路	100.0	100.8	+0.8	±2	是

	ZR-3922	FYRD/SB F10	TSP 气路	100.0	100.8	+0.8	±2	是
		FYRD/SB F11	TSP 气路	100.0	100.8	+0.8	±2	是
2024.08.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Y-705	FYRD/SB F55	/	30	30.6	+2.0	±5	是
			/	50	51.2	+2.4	±5	是
			/	60	61.0	+1.7	±5	是
2024.08.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Y-705	FYRD/SB F55	/	30	30.5	+1.7	±5	是
			/	50	51.2	+2.4	±5	是
			/	60	61.4	+2.3	±5	是
2024.08.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YRD/SB F14	/	20	20.2	+1.0	±5	是
			/	30	19.7	-1.0	±5	是
			/	40	39.5	-1.2	±5	是
2024.08.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YRD/SB F14	/	20	20.5	+2.5	±5	是
			/	30	30.5	+1.7	±5	是
			/	40	40.5	+1.3	±5	是

###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3-2。

表 5.3-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标准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82.0	88.4	85.2	3.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6	35.56	37.56	5.3	≤±20	合格
	32.80	30.70	31.75	3.3		合格
氨氮	8.860	8.920	8.890	0.4	≤±10	合格
总氮	15.4	14.9	15.2	0.7	≤±5	合格
	12.4	12.4	12.4	1.2		合格
总磷	1.226	1.247	1.236	0.9	≤±5	合格
	1.579	1.620	1.600	1.3		合格

表 5.3-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RD28014	24.4	24.8±1.6mg/L	合格
氨氮	RD24061	1.54	1.50±0.07mg/L	合格

总氮	RD23080	1.60	1.53±0.08mg/L	合格
总磷	RD24058	0.196	0.197±0.011mg/L	合格
		0.201		合格
动植物油类	RD24087	25.2	24.6±1.3mg/L	合格

####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4.08.10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4.08.10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24.08.1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4.08.1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Y2	预热、熬制、高温灭菌、榨油、 二次榨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 放口 (DA002)	油烟、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	油烟监测 2 天，每天 5 次；其余因子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Y3	瓦片饼破碎、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噪声每天 1 次, 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敏感点后张庄	N5	后张庄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噪声每天 1 次, 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废水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第一天和第二天监测均为西风, 无组织点位编号用 G 表示)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阜阳润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附件 6。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3:

表 7.2-1 DA001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4.08.10	颗粒物	第一次	13597	12.8	0.17	30	达标
		第二次	12711	13.0	0.17		
		第三次	13224	11.8	0.1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3597	<7	/	200	达标
		第二次	12711	<7	/		
		第三次	13224	7	0.0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597	33	0.45	200	达标
		第二次	12711	34	0.43		
		第三次	13224	36	0.48		
2024.08.11	颗粒物	第一次	12211	7.0	0.09	30	达标
		第二次	12371	7.9	0.10		
		第三次	12123	7.2	0.0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211	<6	/	200	达标
		第二次	12371	6	0.07		
		第三次	12123	<6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211	33	0.40	200	达标
		第二次	12371	31	0.38		
		第三次	12123	24	0.29		

表 7.2-2 DA002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2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2024.08.10	硫化氢	第一次	16505	0.13	0.00215	4.9	达标
		第二次	12203	0.11	0.00134		

	氨	第三次	12459	0.11	0.00137	0.33	达标	
		第一次	16505	2.17	0.0358			
		第二次	12203	2.92	0.0356			
		第三次	12459	5.75	0.07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6505	416	/	2000	达标	
		第二次	12203	416	/			
		第三次	12459	354	/			
	油烟	第一次	/	1.67	/	2.0mg/m <sup>3</sup>	达标	
	2024.08.11	硫化氢	第一次	10678	0.11	0.00117	4.9	达标
			第二次	11836	0.13	0.00154		
第三次			11457	0.12	0.00137			
氨		第一次	10678	2.65	0.0283	0.33	达标	
		第二次	11836	3.91	0.0463			
		第三次	11457	2.34	0.02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678	478	/	2000	达标	
		第二次	11836	354	/			
		第三次	11457	416	/			
油烟		第一次	/	1.50	/	2.0mg/m <sup>3</sup>	达标	

表 7.2-3 DA003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3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2024.09.07	颗粒物	第一次	1954	1.7	0.003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947	1.8	0.004			
		第三次	1968	1.9	0.004			
2024.09.08	颗粒物	第一次	1934	2.3	0.004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969	2.5	0.005			
		第三次	1938	2.0	0.0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和速率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0	晴	35.1~37.3	99.6~99.7	1.7~1.9	西
2024.08.11	晴	32.1~35.5	99.6	1.8~2.0	西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区 上风向西 厂界	G2 厂区 下风向 东南厂 界	G3 厂区 下风向 东厂界	G4 厂区 下风向 东北厂 界		
2024.08.10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314	0.363	0.340	1.0	达标
		第二次	0.229	0.298	0.373	0.358		
		第三次	0.225	0.308	0.349	0.339		
	氨	第一次	0.07	0.09	0.15	0.34	1.5	达标
		第二次	0.08	0.08	0.17	0.36		
		第三次	0.06	0.10	0.21	0.4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6	0.009	0.010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4	0.007	0.008	0.010		
		第三次	0.003	0.007	0.009	0.009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14	17	12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2	13	13	16		
		第三次	16	16	15	14		
2024.08.11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314	0.363	0.340	1.0	达标
		第二次	0.229	0.298	0.373	0.358		
		第三次	0.225	0.308	0.349	0.339		
	氨	第一次	0.07	0.09	0.15	0.34	1.5	达标
		第二次	0.08	0.08	0.17	0.36		
		第三次	0.06	0.10	0.21	0.4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6	0.009	0.010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4	0.007	0.008	0.010		
		第三次	0.003	0.007	0.009	0.009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14	17	12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2	13	13	16		
		第三次	16	16	15	1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mg/m<sup>3</sup>，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0mg/m<sup>3</sup>，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3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0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2	7.5	7.3	7.6	6.0~8.5	达标
		悬浮物	53	49	46	51	3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5	72	74	9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4	48.2	49.8	55.2	300	达标
		氨氮	8.89	8.34	8.06	8.74	30	达标
		总氮	30.0	24.1	23.9	28.3	40	达标
		总磷	1.24	1.12	1.15	1.19	4	达标
		动植物油	4.50	3.46	3.17	3.32	60	达标
2024.08.11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3	7.5	7.6	7.6	6.0~8.5	达标
		悬浮物	45	42	51	43	3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78	82	7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9	55.2	51.4	51.6	300	达标
		氨氮	7.4	7.98	8.1	8.58	30	达标
		总氮	24.5	26.5	26.8	25.8	40	达标
		总磷	1.60	1.42	1.46	1.35	4	达标
		动植物油	3.34	3.66	3.54	3.2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08.10		2024.08.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41.7	43.0	46.2	44.5
N2	项目区南厂界	37.3	46.5	47.5	44.7
N3	项目区西厂界	45.3	45.9	52.6	46.1
N4	项目区北厂界	58.1	45.1	58.6	46.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5	敏感点后张庄	47.9	42.3	43.1	42.6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7.3~58.6dB (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46.5dB (A), 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1~47.9dB (A), 环境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3~42.6dB (A), 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总量核算

根据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工作时间、年排水量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 具体见表:

表 7.3-1 总量核算表

指标	日均浓度最大值 (mg/L)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年工作时间 (h)	总量合计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1.5	7200	1.365	2.496	达标
氨氮	8.89	1.5	7200	0.1334	0.2496	达标

表 7.3-2 总量核算表

指标	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总量合计 (吨/)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	------	-------	-----------	--------	------

	(kg/h)	(h)	(年)	(吨/年)	标
二氧化硫	0.038	7200	0.274	5.522	达标
氮氧化物	0.186	7200	1.339	2.367	达标
颗粒物	0.058	7200	0.418	0.823	达标
	0.004	7200	0.029		

根据南环行审[2023]13 号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496t/a，氨氮 0.2496t/a、二氧化硫 5.522t/a、氮氧化物 2.367t/a、颗粒物 0.823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36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334t/a，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27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33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47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运营期厂区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再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密闭槽罐车送至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委托其进行处理。建立废水管理台账，废水运输车辆应按设计路线行驶，并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沉淀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密闭槽罐车送至柴集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p>2</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导热油炉使用符合要求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冷库制冷剂不得使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物质。</p> <p>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的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榨油、二次榨油工艺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的油渣分离工艺废气，汇合进入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瓦片饼破碎、粉碎工艺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导热油炉燃烧工艺废气通过集气设备收集至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导热油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采用 1 套“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油烟采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榨油、二次榨油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恶臭气体采用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油烟、恶臭气体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瓦片饼破碎、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封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汇入 1#车间“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p>3</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已落实。采取设备减振、隔声，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规范设置标识牌，分类进行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油泥、污泥。 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油泥、污泥由有资质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5	<p>做好日常安全和环境管理，安装的环保设施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规范设置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p>	<p>已落实。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1225-2024-047-L）。</p>
6	<p>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贵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7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安全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1225MA8NRPN63P001Q，有效期限：2024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止）</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阜阳润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7.3~58.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46.5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1~47.9dB（A），环境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3~42.6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36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334t/a，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27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33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4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2.496t/a，氨氮 0.2496t/a、二氧化硫 5.522t/a、氮氧化物 2.367t/a、颗粒物 0.823t/a）。

综上所述，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225-04-01-880604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 38' 3.122" 32° 47' 3.7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		环评单位	河南凯润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南环行审[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MA8NRPN63P001Q			
	验收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阜阳润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6050195088Y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日、9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5						
	化学需氧量		91	300			1.365				1.365		+1.365
	氨氮		8.89	50			0.1334				0.1334		+0.1334
	废气						9148.32						
	二氧化硫		3	200			0.274				0.274		+0.274
	氮氧化物		16	200			1.339				1.339		+1.339
	颗粒物		5.8/2.0	30/120			0.447				0.447		+0.4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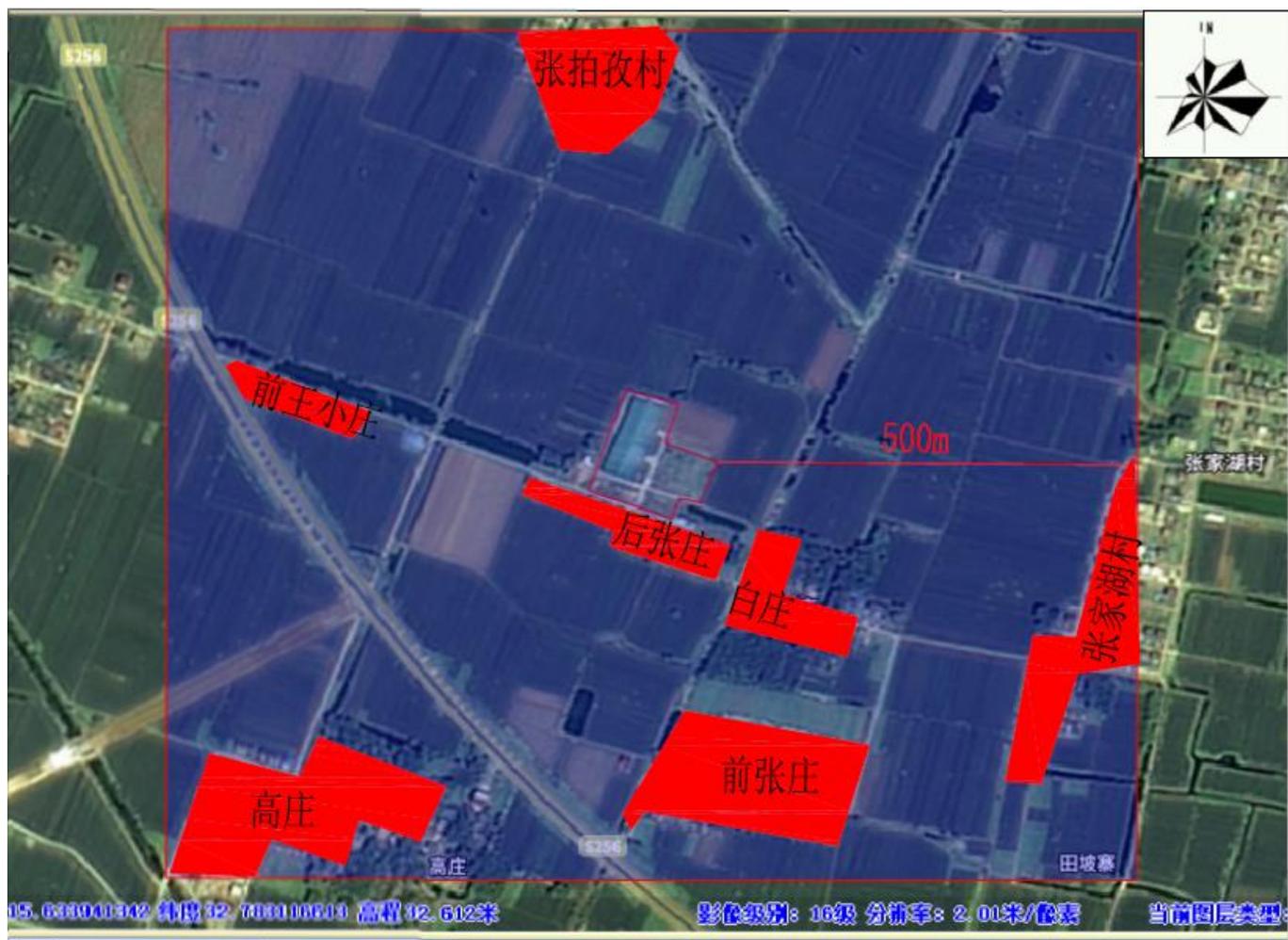
**附图：**

- 1、建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废水接管证明材料
- 2、工商变更证明；
- 3、备案文件；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证；
- 6、危废处置合同；
- 7、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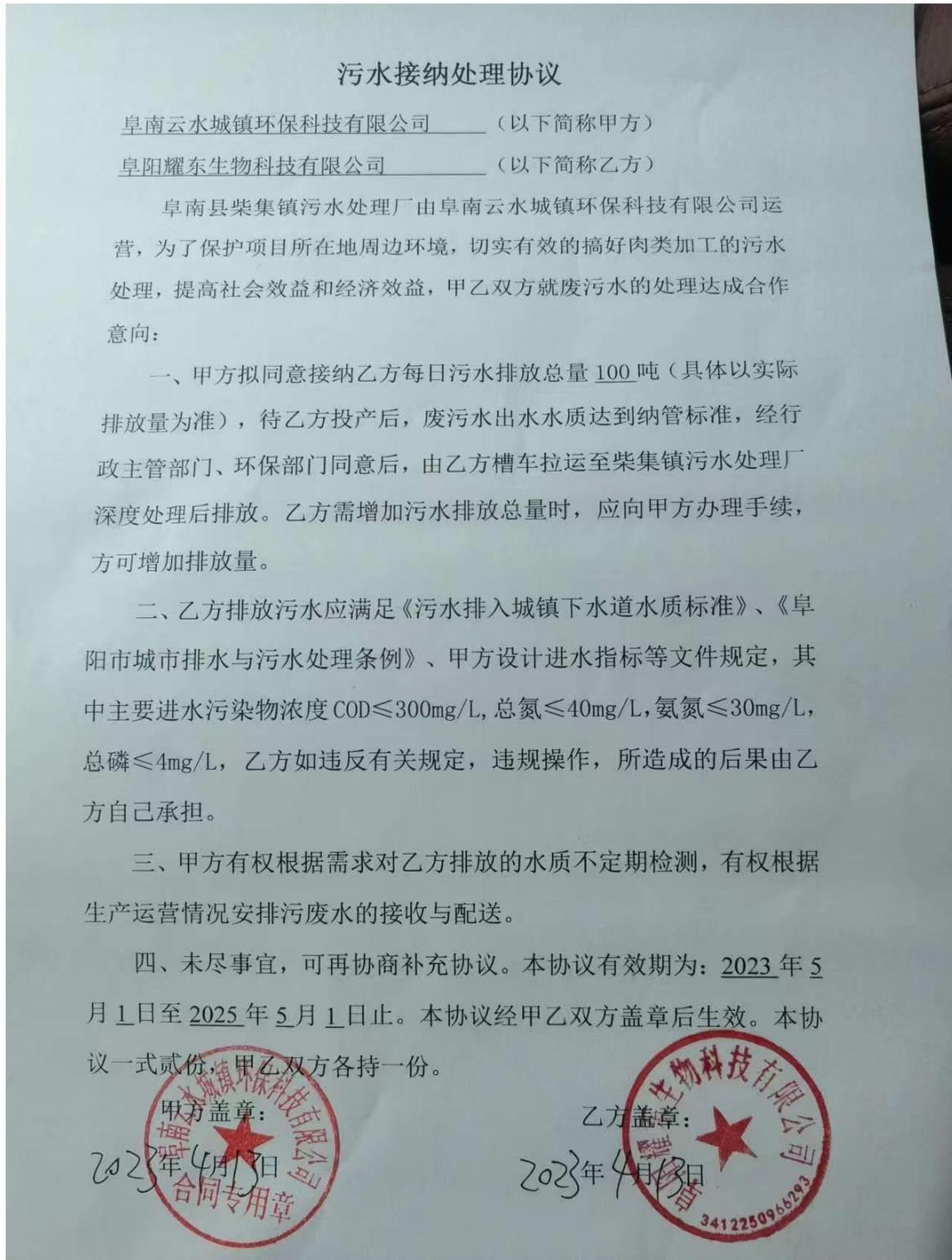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附件 1 接管证明材料



附件2 工商变更证明

您所在位置:

###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企业名称: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MA8NRP63P	法定代表人:	朱玉平
注册号:	341225000185619	原注册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6号	联系电话:	138163689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状态:	正常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起:	2022-03-09	经营期限止:	
成立日期:	2022-03-09	核准日期:	2024-04-26
管辖单位:	阜南县柴集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单位:	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多证合一	2024-04-26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章程	2024-04-26		章程备案
企业名称	2024-04-26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2023-12-27	朱传虎、蒋芬	左海成、陈彪、朱玉平
股东名录	2023-12-27	蒋芬:25%;陈彪:24%;朱传虎:51%	陈彪:24%;朱传虎:60%;左海成:8%;居佳晟: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3-12-27	朱传虎	朱玉平
出资额(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2023-12-27	2000	3000.000000
多证合一	2023-12-27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章程	2023-12-27		章程备案
财务负责人	2023-12-27	朱敏	

查询日期: 2024-05-08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附件 3 备案文件

# 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字（2022）104 号

## 关于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备案的函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和国家即期宏观调控政策，现予以备案。

附：《阜南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局、卫健委、柴集镇人民政府。

### 阜南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225-04-01-880604	
项目法人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25MA8NRPN63P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阜南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宠物饲料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约30亩,总建筑面积13730平方米,其中建设综合办公楼1600平方米、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冷库2000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130平方米;配建消防、水电网基础设施;主要购置切块机、刮机提升机、油渣分离器、粉碎包装系统及断式离心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以及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4万吨宠物级饲料油脂及8万吨宠物级饲料蛋白质粉的生产能力,项目年可实现产值186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236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7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3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南环行审〔2023〕13 号

## 关于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办公会议研究，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柴集镇王寨村 6 号，用地面积为 16764.3m<sup>2</sup>，总投资 2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条动物脂肪肉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宠物级饲

料油脂 14 万吨、宠物级饲料蛋白质粉 8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2、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运营期厂区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再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柴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密闭槽罐车送至柴集镇污水处理厂，委托其进行处理。建立废水管理台账，废水运输车辆应按设计路线行驶，并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导热油炉使用符合要求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冷库制冷剂不得使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物质。

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的预热、熬制、高温灭菌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榨油、二次榨油工艺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的油渣分离工艺废气，汇合进入冷凝+油水分离+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瓦片饼破碎、粉碎工艺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喷淋+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导热油炉燃烧工艺废气通过集气设备收集至陶瓷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规范设置标识牌，分类进行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做好日常安全和环境管理，安装的环保设施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规范设置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

7、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

8、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安全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8月14日

抄送: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阜南县柴集镇人民政府,  
阜南县应急管理局,河南凯润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225MA8NRPN63P001Q

单位名称：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6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6号  
行业类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宠物饲料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5MA8NRPN63P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08日至2029年04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6号 行业类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所在地区：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 发证机关：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225MA8NRPN63P001Q	申领	1	2024-04-08	2024-04-08 至 2029-04-07
91341225MA8NRPN63P001Q	变更	2	2024-04-08	2024-04-08 至 2029-04-07
91341225MA8NRPN63P001Q	变更	3	2024-07-29	2024-04-08 至 2029-04-07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225-2024-047-L</p>		
<p>报送单位</p>	<p>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颖</p>	<p>经办人</p>	<p>海冰寒</p>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兹有阜阳润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公司在监测过程中猪油脂日均生产量 150 吨左右，猪肉粉日均生产量 40 吨左右。

特此证明！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1 日



### 工况证明

兹有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公司在监测过程中猪油脂日均生产量 150 吨左右，猪肉粉日均生产量 40 吨左右。

特此证明！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8 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u>ZR202408044</u>
<b>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	
<b>危险废物委托处置</b>	
<b>合 同 书</b>	
委托方 (甲方): <u>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u>	
受托方 (乙方): <u>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 1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25MA8NRPNG3P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00MA2TNYLL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目的、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及个人。
- 2、合同有效期由 2024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止。  
双方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续签。

###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且与包装物内容一致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

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负责装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第五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2	废催化剂	HW50	261-152-50	袋装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机油、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以下空白				

备注：1、危险废弃物按吨收费，不足一吨按一吨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45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移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核算收费。

4、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39222605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 8月 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1548277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

阳颍河路支行

账号:181252694497

2024年 8月 28日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市福裕钧饵加工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收集储存的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吨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污泥	1	380	380	吨位依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					
3					
4					
5					

备注：1、处置费每吨 380 元，以上价格所涉税率为 1%，每年至少转运一次，转运时结算处置费用。

2、此价格包含固废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含运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所提供的固废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等相关部门确定的危险废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固废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产生对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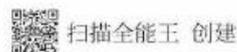
(2)乙方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固废的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否则由乙方承担对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协议变更或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协商，协调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固废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内容告知第三方。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清理费 / 元。作为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固体废物转运，预付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用户发票后，待乙方将固废清理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固废处置费用。

####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阜阳市福裕钧俱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3110333092001310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  
建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YRD-HJ2408014

项目名称: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编制: 赵超

审核: 张水水

批准: 马子善



阜阳润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制、无审核、无批准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部分复制无效。复制未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 4、委托送样检测，则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相关信息均为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不核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5、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检测单位：阜阳润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京九街道办事处新安大道 1066 号

阜阳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服务楼 2 层

业务/技术咨询电话：徐经理 18225589704

投诉/建议电话：胡经理 17856685888

###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档宠物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 6 号
委托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现场分析日期	2024.08.10~2024.08.11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4.08.10~2024.08.23
备注	/

表 2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24.08.10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5.5	12.8		
			第 2 次	5.8	13.0		
			第 3 次	5.2	11.8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	<7		
			第 2 次	<3	<7		
			第 3 次	3	7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4	33		
			第 2 次	15	34		
			第 3 次	16	36		
2024.08.11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3.4	7.0		
			第 2 次	3.8	7.9		
			第 3 次	3.6	7.2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	<6		
			第 2 次	3	6		
			第 3 次	<3	<6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6	33		
			第 2 次	15	31		
			第 3 次	12	24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含氧量 (%)
2024.08.10	DA001 出口	第 1 次	13597	9.9	70.2	3.0	13.5
		第 2 次	12711	10.0	97.8	3.0	13.2
		第 3 次	13224	10.0	72.6	3.0	13.3
2024.08.11	DA001 出口	第 1 次	12211	9.5	94.5	2.7	12.5
		第 2 次	12371	9.6	93.5	2.7	12.6
		第 3 次	12123	9.4	93.1	2.7	12.3
备注	基准折算浓度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进行计算。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0	DA002 出口	硫化氢	第 1 次	0.13	0.00215	
			第 2 次	0.11	0.00134	
			第 3 次	0.11	0.00137	
		氨	第 1 次	2.17	0.0358	
			第 2 次	2.92	0.0356	
			第 3 次	5.75	0.0716	
		臭气浓度*	第 1 次	416	—	
			第 2 次	416	—	
			第 3 次	354	—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2024.08.10	DA002 出口	第 1 次	16505	7.5	31.9	2.8
		第 2 次	12203	5.6	31.9	2.8
		第 3 次	12459	5.7	31.9	2.8
备注	“*”项目分包于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CMA：221221130330，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27 日；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折算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4.08.10	DA002 出口	油烟	1.67
备注	/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1	DA002 出口	硫化氢	第 1 次	0.11	0.00117	
			第 2 次	0.13	0.00154	
			第 3 次	0.12	0.00137	
		氨	第 1 次	2.65	0.0283	
			第 2 次	3.91	0.0463	
			第 3 次	2.34	0.0268	
		臭气浓度*	第 1 次	478	—	
			第 2 次	354	—	
			第 3 次	416	—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2024.08.10	DA002 出口	第 1 次	10678	4.9	32.6	2.6
		第 2 次	11836	5.4	32.6	2.6
		第 3 次	11457	5.2	32.6	2.6
备注	“*”项目分包于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CMA：221221130330，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27 日；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折算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4.08.11	DA002 出口	油烟	1.50
备注	/		

###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8.10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第 1 次	0.233	0.314	0.363	0.340
		第 2 次	0.229	0.298	0.373	0.358
		第 3 次	0.225	0.308	0.349	0.339
	氨/(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7	0.09	0.15	0.34
		第 2 次	0.08	0.08	0.17	0.36
		第 3 次	0.06	0.10	0.21	0.43
	硫化氢/(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03	0.006	0.009	0.010
		第 2 次	0.004	0.007	0.008	0.010
		第 3 次	0.003	0.007	0.009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4	17	12	13
		第 2 次	12	13	13	16
		第 3 次	16	16	15	14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8.10	10: 00	35.1	99.7	1.9	西	晴
	11: 30	36.5	99.6	1.9		
	13: 00	37.3	99.6	1.7		
备注	/					

###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8.11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第 1 次	0.216	0.322	0.352	0.360	
		第 2 次	0.235	0.333	0.348	0.333	
		第 3 次	0.203	0.314	0.356	0.343	
	氨/(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2	0.10	0.16	0.24	
		第 2 次	0.05	0.07	0.16	0.24	
		第 3 次	0.03	0.11	0.19	0.22	
	硫化氢/(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04	0.004	0.005	0.007	
		第 2 次	0.003	0.004	0.005	0.006	
		第 3 次	0.003	0.004	0.005	0.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2	15	17	16	
		第 2 次	16	15	14	12	
		第 3 次	14	13	13	15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8.11	09: 30	32.1	99.6	2.0	西	晴
11: 00		34.7	99.6	1.8			
12: 30		35.5	99.6	1.9			
备注	/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8.10	污水排放口	pH	7.2	7.5	7.3	7.6
		悬浮物 (mg/L)	53	49	46	51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2	74	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6	33.2	34.7	40.8
		氨氮 (mg/L)	8.89	8.34	8.06	8.74
		总氮 (mg/L)	15.0	12.0	12.0	14.1
		总磷 (mg/L)	1.24	1.12	1.15	1.19
		动植物油 (mg/L)	4.50	3.46	3.17	3.32
2024.08.11	污水排放口	pH	7.3	7.5	7.6	7.6
		悬浮物 (mg/L)	45	42	51	43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8	82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8	34.2	36.4	31.6
		氨氮 (mg/L)	7.40	7.98	8.10	8.58
		总氮 (mg/L)	12.2	13.3	13.4	12.9
		总磷 (mg/L)	1.60	1.42	1.46	1.35
		动植物油 (mg/L)	3.34	3.66	3.54	3.27
备注	/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A)])			
	2024.08.10		2024.08.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41.7	43.0	46.2	44.5
南厂界▲N2	37.3	46.5	47.5	44.7
西厂界▲N3	45.3	45.9	52.6	46.1
北厂界▲N4	58.1	45.1	58.6	46.1
敏感点后张庄△N5	47.9	42.3	43.1	42.6
备注	/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6 检测方法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检测方法未规定检出限。		

##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7 主要设备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Y-705	FYRD/SBF5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YRD/SBF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YRD/SBF08/09/10/1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YRD/SBF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YRD/SBF18
声校准器	AWA6021	FYRD/SBF19
电子天平	AG65	FYRD/SBA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YRD/SBA25
电子天平	FA2004B	FYRD/SBA20
生化培养箱	SHP160	FYRD/SBC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FYRD/SBC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FYRD/SBB0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FYRD/SBB02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8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备注
颗粒物	HJ2408014-kb <sub>1</sub>	2024.08.10	<1.0 mg/m <sup>3</sup>	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HJ2408014-kb <sub>8</sub>	2024.08.11	<1.0 mg/m <sup>3</sup>	
油烟	HJ2408014-kb <sub>2</sub>	2024.08.10	<0.1 mg/m <sup>3</sup>	
	HJ2408014-kb <sub>9</sub>	2024.08.11	<0.1 mg/m <sup>3</sup>	
氨（有组织）	HJ2408014-kb <sub>4</sub>	2024.08.10	<0.25 mg/m <sup>3</sup>	
	HJ2408014-kb <sub>11</sub>	2024.08.11	<0.25 mg/m <sup>3</sup>	
氨（无组织）	HJ2408014-kb <sub>5</sub>	2024.08.10	<0.01 mg/m <sup>3</sup>	
	HJ2408014-kb <sub>12</sub>	2024.08.11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有组织）	HJ2408014-kb <sub>3</sub>	2024.08.10	<0.01 mg/m <sup>3</sup>	
	HJ2408014-kb <sub>10</sub>	2024.08.11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无组织）	HJ2408014-kb <sub>6</sub>	2024.08.10	<0.001 mg/m <sup>3</sup>	
	HJ2408014-kb <sub>13</sub>	2024.08.11	<0.00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HJ2408014-kb <sub>7</sub>	2024.08.10	<7 μg/m <sup>3</sup>	
	HJ2408014-kb <sub>14</sub>	2024.08.11	<7 μg/m <sup>3</sup>	

表 9-1 烟气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信息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日期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YRD/SBF14	2024.08.10	20	20.2	+1.0	±5	是
				30	29.7	-1.0		是
				40	39.5	-1.2		是
			2024.08.11	20	20.5	+2.5		是
				30	30.5	+1.7		是
				40	40.5	+1.3		是

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表 9-2 烟气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信息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日期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流量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Y-705 FYRD/SBF55	2024.08.10	30	30.6	+2.0	±5	是
				50	51.2	+2.4		是
				60	61.0	+1.7		是
			2024.08.11	30	30.5	+1.7		是
				50	51.2	+2.4		是
				60	61.4	+2.3		是

表 10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信息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流量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8.10	FYRD/SBF08	TSP 气路	100	100.6	+0.6	±2	是
			FYRD/SBF09	TSP 气路	100	100.3	+0.3		是
			FYRD/SBF10	TSP 气路	100	99.8	-0.2		是
			FYRD/SBF11	TSP 气路	100	99.5	-0.5		是
		2024.08.11	FYRD/SBF08	TSP 气路	100	100.8	+0.8	±2	是
			FYRD/SBF09	TSP 气路	100	100.8	+0.8		是
			FYRD/SBF10	TSP 气路	100	100.8	+0.8		是
			FYRD/SBF11	TSP 气路	100	100.8	+0.8		是

表 1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08.10	昼间	93.8	93.8	0	每次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大于 0.5 dB (A)
	夜间	93.8	93.8	0	
2024.08.11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报告结束\*\*\*\*\*



23121205095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40901269

委托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 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 230601

###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40901269
项目名称	阜阳耀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高端宠物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阜阳一农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柴集镇王寨村 6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

###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28
2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54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9.07	瓦片饼破碎、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Y-1	1954	1.7	0.003
			1-Y-2	1947	1.8	0.004
			1-Y-3	1968	1.9	0.004
2024.09.08	瓦片饼破碎、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Y-4	1934	2.3	0.004
			1-Y-5	1969	2.5	0.005
			1-Y-6	1938	2.0	0.004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戴洪 审核人: 程怀同 签发人: 程怀同 日期: 2024.9.12

---